

第 二 版

大清宣統新法令

第十三冊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三冊

目錄

上諭

民政部奏編訂第一次統計表冊摺

憲政編查館奏核訂京師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摺并單

上駟院奏酌擬丁憂人員辦法摺

陸軍部奏第一次統計完竣酌擬接次辦法摺

資政院奏籌設速記學堂擬定章程摺并單

理藩部奏遵章預定來年辦法摺

吏部奏預陳明年籌備實行辦法摺

京師內城巡警總廳補訂外人租房規則

又管理房產賣與外人規則

郵傳部通飭各路局調查商務情形文

補遺

外務部照覆法國議纂約款統彙按年助三千佛郎並緩送約章文

分類

頁數

統計

一

憲政

一

任用

二二

統計

二二

教育

二三

憲政

二五

憲政

三六

民政

三六

民政

三七

交通

三七

頁數

外交

二六

外務部咨駐法大臣法國議纂約款統彙按年撥交三千佛郎並就

近取書文

外交

二六

附法使呂照會法國議纂約款統彙請匯助款項並抄送約章文

外交

二六

外務部接美使柔函送美總統諭禁苛待華商及游歷學生訓條文

外交

二六

署南洋大臣周咨外務部萬國海船免碰章程第九款漁船礙難照

辦由漁業公司酌定簡章文

外交

二七

總稅務司赫申外務部萬國海船免碰章程第九款漁船難於允辦

應請將情形照會英使文

外交

二八

外務部咨宜昌至長沙行駛旗船運貨有礙釐餉無論華洋商人均

不准行文

外交

二八

外務部咨各省洋商租地約未經註冊不能認為業主文

外交

二九

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外交

二九

中俄訂立吉林煤礦合同

外交

三〇

中俄訂立吉林木植合同

外交

三一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外交

三三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外交

三四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三冊

上諭

上諭本月二十日都察院代遞直隸各省諮議員孫洪伊等呈請速開國會等因業經開布公誠剴切宣示當爲內外臣民所共悉乃昨據御史趙熙奏大臣苟要世譽貽累君父請旨嚴懲一摺覽奏殊堪駭異朝廷籌備憲政最爲注意將來召集議院期在必行特循次圖功自有秩序朕與軍機大臣等籌畫詳慎並經再三垂問詢謀僉同機務既預贊襄即功過無所推諉該大臣等受恩深重具有天良歸過朝廷之心朕可信其必無何得撫拾浮言遽加詆毀所奏殊屬失當特此明白曉諭知之欽此

十二月二十四日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核定京師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

欽此 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三冊

●民政部奏編訂第一次統計表冊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等因欽此欽遵由憲政編查館咨行到部遵於是年十一月間在署設立統計處遴派專員司理其事擬訂該處分科職掌辦事章程併統計表式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八日奏明在案竊維統計之設可以考國力之盈虛驗民氣之消長東西各國列爲專科關係極爲重要中國甫經開辦樞輪伊始驟難遽臻美備須就現有之情形爲統計之資料參伍錯綜縱橫貫串俾事與表合表與例通而後可由疏而密以漸而精若虛懸格以相求必致與實事不相脗合填注之際窒礙轉多臣部職司民政凡舉辦自治推廣巡警調查戶口測繪疆域等事項端緒至爲紛繁條理尤須細密前經 臣等督飭統計處按照 臣部職掌查既往之陳迹參各國之成規分別釐訂民政統計表式咨送憲政編查館查核本年二月間准該館將更訂表式暨例要解說奏件咨行到部查原奏內開所有表中應開事項概以光緒三十三年爲始當經飭由統計處將 臣部是年現行章程詳細調查分別廳司統將組織情

形編成總表並劄飭內外城巡警總廳暨臣部直轄各學堂局所各按所辦事實填列分表由部彙核務以徵實爲歸力戒粉飾之習其表式有須變通者或分爲數表以致其詳或另擬格式以求其合均查照館章斟酌辦理謹將臣部光緒三十三年統計編製成冊共計八十表繕呈御覽至各省民政表式業經憲政編查館暨臣部先後通行現查各省應填光緒三十三年統計表除直隸安徽黑龍江浙江河南吉林奉天江西福建等省暨廣州熱河密雲甯夏荊州西甯等處將軍都統辦事大臣已據造送外其餘各省尙未接據咨報迭經臣部電咨催飭依限送部俟到齊後再行彙總核辦以仰副朝廷綜核庶政實事求是之至意謹奏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表單併發欽此

●●憲政編查館奏核訂京師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摺并單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准軍機處鈔交欽奉諭旨民政部會奏擬訂京師地方自治暨選舉章程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核議具奏欽此旋准民政部將章程咨鈔前來查原奏內稱京師爲首善之區四方輻輳戶口殷繁所有地方區域官署階級既與各省不同則關於自治選舉等事自難一律辦理亟應分別變通另訂專章謹擬就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凡八章一百三十六條選舉章程凡七章八十七條總期制度完密推行無阻請飭交照章核議辦理等語查振興民政爲預備立憲之基而自治一端

尤爲民政根本現在城鎮鄉自治章程業經臣館奏定通行府廳州縣自治章程亦正逐細考核京師爲萬方表率向來管理地面各官權限及民情風俗習慣均與各省迥異自非如原奏另訂專章不足以資法守而利推行臣等督飭館員將原訂章程詳加考核於區域之劃分範圍之限制區總各議事會董事會之辦法經費之指項監督之規制均稱賅備惟原章第九條係規定巡警各區設區議事會董事會之制查各區有
人口較少財力較絀專設則力有不及不設則事有所闕擬准與鄰近各區得相聯合
設立一所以從人情之便第十六條所載順天府及大興宛平官吏有直接監督自治
之責者不得選舉及被選舉自治職員一節查順天府及大興宛平原單章程並無規
定監督明文應刪改爲現任京師地方官吏有直接管理地方行政之職者以符事實
而免遺漏第三十七條區議事會會議每月二次恐妨職務擬改爲每月一次每次三
日使期限有定既可詳議利病且免於他務有礙第九十三條總董事會以本地方選
民由總議事會選舉正陪各一名未免人數過少擬改爲正陪三名第一百二十七條
係規定巡警總廳廳丞各區長爲監督及外郊地方自治地方各區監督惟京城向辦
自治事宜有分隸於各衙門而不盡屬於巡警總廳步軍統領衙門者擬加其第五條
所列自治事宜有應隸各衙門管理並由各該主管衙門監督之一項以清權限而昭
慎重第一百三十二條各自治監督行文董事會議事會用札擬改爲用照會冀可與

紳民接洽其餘各條均甚妥協擬概照原單辦理至京師自治選舉章程亦經酌爲刪改謹併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卽咨行遵照辦理至從前京師官商紳民已辦之各種事業凡在自治章程範圍以內著有成效者擬請仍令照舊辦理將來續有增加並准官商紳民一體籌辦俾收衆擎易舉之效總之舉辦地方自治重在綜核名實通力合作乃能規久遠而免作輟誠以自治事宜如學務衛生等項既不容自爲風氣有一處廢置而不行而公益等捐爲集事根基尤不容有一塵一家之不納民治爲憲政所經始京師尤爲四方所取則必宅居者皆能守法而後可望治理之整齊必有力者皆肯籌財而後可期公益之修舉章程所以著自治之格式而實行尤在精神否則奉行參差諸務延擱何以重憲政而示天下應併請 飭下該管各衙門責成認真辦理以副 朝廷預備憲政子愛元元之至意再官治與自治事理相因關係最密故地方自治章程與地方官制相爲表裏現在擬訂自治章程自應就現行官制酌量比附將來官制一律釐訂此項章程及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均應酌加修正屆時再由臣等奏明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已錄卷首謹將核訂京師地方自治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京師地方自治事宜按照本章程所定內外城地方由巡警總廳所轄各區公選合格紳民歸民政部督率辦理

其外郊地方按照本章程歸步軍統領衙門督率辦理仍隨時咨報民政部查核

第二節 區域

第二條 京師地方自治區域內外城地方以巡警總廳所轄區域爲境界

其外郊地方以京營所轄地面爲境界

第三條 京師地方自治分區之法內外城地方以巡警區之境界爲準

其外郊地方應就京營地面分區辦理

第四條 巡警區域有更改時自治區域一併更改

其京營地面亦同

第三節 自治範圍

第五條 京師地方自治事宜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本地方之學務 中小學堂 蒙養院 教育會 勸學所 宣講所 圖書館 閱報社 其他關於本地方學務之事

二 本地方之衛生 清潔道路 蠲除污穢 施醫藥局 醫院醫學堂 公園

戒煙會 其他關於本地方衛生之事

三 本地方之道路工程 改正道路 修繕道路 建築橋梁 疏通溝渠 建築公用房屋 路燈 其他關於本地方道路工程之事

四 本地方之農工商務 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 工藝廠 工業學堂 勸工廠 改良工藝 整理商業 開設市場 防護青苗 籌辦水利 整理田地

其他關於本地方農工商務之事

五 本地方之善舉 救貧事業 恤嫠 保節 育嬰 施衣放粥 義倉積穀

貧民工業 救生會 救火會 救荒 義棺義塚 保存古蹟 其他關於

本地方善舉之事

六 本地方之公共營業 電車 電燈 自來水 其他關於本地方公共營業

之事

七 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之事

八 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之各事

第六條 前條第一至第六款所列事項有專屬於國家行政者不在自治範圍之內
第七條 京師地方就自治事宜得公定自治規約惟不得與本章程及他項律例章程相牴牾自治規約內得設罰則以罰金及停止選民權爲限罰金最多之額不得

過十元停止選民權最長之期不得過五年

第四節 自治職

第八條 京師地方設自治職如左

一 區議事會區董事會

二 總議事會總董事會

第九條 內外城巡警各區設區議事會董事會各一所但各區有人口較少者得與鄰近之區合爲一所其總議事會及總董事會內外城應合設一所

京營各區設區議事會區董事會各一所其照本章程所定應屬總議事會總董事會權限者即由各區隨時連合協議辦理至應屬自治總監督核辦事件由各自自治監督會同辦理

第十條 辦理自治事宜應各設自治公所爲議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辦事之地自治公所可酌就本地方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

第十一條 內外城各區與京營各區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

京師地方自治各區與附近地方自治各區有前項情事時亦同

第五節 居民及選民

第十二條 凡於京師地方現有住所及寓所者不論本籍旗籍或流寓均爲居民
居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享受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
第十三條 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選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居本地方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正稅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第三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

若有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及合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不得爲選民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三 營業不正者 其範圍以規約定之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五 吸食鴉片者

六 有心疾者

七 不識文字者

第十五條 選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爲自治職員之權

以第十三條第三項資格作爲選民者有選舉自治職員之權若不能自行選舉權者得遣代理人行之

代理人以具備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資格且不犯第十四條所列各款者爲限

第十六條 左列人等不得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舉爲自治職員

一 京師地方官吏有直接管理地方之職者

二 現充軍人者

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及兵丁者

四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七條 現在學堂肄業者不得被選舉爲自治職員

第十八條 凡被選舉爲自治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亦不得於

任期內告退

-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 五 其他事由特經議事會允准者

第十九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或告退者得以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民權

第二章 區議事會及區董事會

第一節 區議事會

一 員額及任期

第二十條 區議事會議員以十五名爲定額各區人口有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前項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得增設議員一名至多以三十名爲限

第二十一條 區議事會議員由選民互選任之

區議事會議員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本區議事會議員若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若有父子兄弟現爲總議事會議員或總董事會總董董事及本區董事會總董董事者不得爲區議事會議員但名譽董事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區議事會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均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議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議員全數同時選任者其半數卽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以抽籤定之若全數不能平分者以多數爲半數

第二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

第二十五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卽補選

第二十七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卽補選

第二十八條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九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議長副議長有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給相當之公費其數目由區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 區議事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議長副議長遴選派充

二 職任權限

第三十一條 區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一 本區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

二 本區自治規約但事關全體通行者不在此限

三 本區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 本區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五 本區自治經費籌集方法但公益捐之性質應由京師地方全體擔任者不在此限

六 本區自治經費處理方法

七 本區選舉上之爭議

八 本區自治職員辦理過失之懲戒

九 關涉本區全體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之事

第三十二條 區議事會議決事件由議長副議長呈報自治監督查核後移交區董事會按章執行

第三十三條 區議事會有監察區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權並得檢閱其各項文牘及